

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

107.09.27

項目	應備文件	費用	注意事項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一般歸化)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4. 外僑居留證影本。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6.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居留證明【表格3】。	新 臺 幣 1,000 元， 「郵政匯票」繳納， 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 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3. 如選擇同時辦理，申請人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4.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1】居留、定居各 1 份。	新 臺 幣 1,600 元， 「郵政匯	1. 申請人可於申請歸化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

(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	2.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 3. 外國護照影本。 4. 外僑居留證影本。 5.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6. 國內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項目表)。 7. 無犯罪紀錄證明。 8. 符合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	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申請居留新臺幣 1,000 元、定居新臺幣 600 元，分別 2 張匯票)	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定居證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國籍歸化及臺灣地區居留、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5.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回復國籍申請定居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表格 1】。 2. 外國護照影本。 3. 外僑居留證影本 4.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5.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表格 3】。	新臺幣 400 元，「郵政匯票」繳納，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須與申請回復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	1. 申請人可於申請回復國籍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或不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案」。 2. 申請人選擇不同時辦理申請回復國籍及臺灣地區定居證時，請依照現行流程辦理，不須購買回郵信封。 6. 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

	6. 相片(與申辦身分證規格相同)。 7.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收件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 3. 申請人領取入國許可證副本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居留地址所屬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之無戶籍國民申請初設戶籍	1. 申請說明書，敘明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聯絡地址及電話【表格 2】。 2. 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之文件影本。 3. 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 4. 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 6. 未滿 20 歲者，應附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設籍同意書【表格 3】。 7. 若為婚前受胎者，應附親子血緣鑑定證明及母親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等文件。		1. 申請案核准後，持我國護照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以公文形式正本發文予申請人，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向設籍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領取「准予設籍」公文正本，副本副知設籍地戶所。 2. 申請人持「准予設籍」公文至設籍地戶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表格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														
1.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 分、脫帽、戴有色眼 鏡、五官清晰、不遮蓋、 足背辨識、人像自 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 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 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 色照片，不得修改或 使用合成照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 日期			申請事由		☐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入字入國許可 ☐ 港澳居民居留證 ☐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須入境後申請） ☐ 重新換發 ☐ 遺失補發 ☐ 定居證									
			姓名		原名 (別名)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英文姓名		性別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出生地		省(市) 國 縣(市)			
學歷		職業		現任職 單位及 職務		僑居地								
護照資料		中華民國		號		發照日期		效期		入境日期				
原在臺灣 有無戶籍		☐ 無 ☐ 有		原戶籍地址：		海外地址		身分代碼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領證方式		☐ 郵寄 ☐ 自取		
居留設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 自宅 ☐ 租賃				
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是否隨行		居住地址		
父		母								☐ 是 ☐ 否				
		配偶								☐ 是 ☐ 否				
		子女								☐ 是 ☐ 否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 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辦旅行社		審查人員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表格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申請說明書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醫院名稱		出生醫院縣市	
父親姓名		父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母親姓名		母親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為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父親、母親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首次出國日期		首次出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本次入國日期		本次入國持用護照國別及護照號碼	
初設戶籍地址			
說明(簡略說明為何未在臺灣辦理出生登記)			
戶政事務所名稱		是否在臺設籍	是 ☐ 否 ☐
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		申請日期	

居留(定居)同意書

☐子 _____ (中文姓名)

茲同意☐女 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在臺☐居留☐定居。

☐受監護人 _____ (中文姓名)

同意人(父)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同意人 { 父 }
 { 母 } 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稱謂) _____ (姓名)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國內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格 4】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聯絡電話及地址

編號	縣市服務站	電話	地址
北區事務大隊			
1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76374#207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棟
2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99983#2079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3	新北市服務站	02-82282090#316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4	桃園市服務站	03-3310409#105	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5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16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6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224	花蓮縣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7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36#2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5-6 號 2 樓
中區事務大隊			
8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211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9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9905#11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0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26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11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2549981#117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22 號 1、4 樓
12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9777#115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13	彰化縣服務站	04-7270001#118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 號
14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202	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5	澎湖縣服務站	06-9264545#105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南區事務大隊			
16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107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7	嘉義市服務站	05-2166100#611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18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207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6 號
19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06-2937641#15	臺南市府前路 2 段 370 號
20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06-5817404#219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21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07-2821400#120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22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07-6212143#10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23	屏東縣服務站	08-7661885#24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24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5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695#112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1 段 5 號 2 樓
移民署署本部		02-23889393#2532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移民事務組			